**关于征集2016年度信息科学领域重大项目立项建议的通告**

为了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立项机制，做好项目的立项和资助工作，信息科学部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面向科技界征集重大项目立项建议。

**一、重大项目定位**

1. 科学发展中具有战略意义，我国具有优势，可望取得重大突破的前沿性基础研究；

2. 国家经济发展亟待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对开拓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具有重要影响或有重大应用前景的基础研究；

3. 围绕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或为国家宏观决策提供依据的重要基础性研究，以及具有广泛深远影响的科学数据积累等基础性工作；

4. 基金面上、重点项目多年资助基础上凝练出来的、需加大资助力度，可望取得重大突破的重大科学问题。

重大项目资助强度一般不超过2000万元。

**二、立项建议书主要内容**

1．建议重大项目的立项依据，特别是需要重大项目资助的必要性（经过重大项目的支持，有望在解决核心科学问题方面取得突破）；

2. 项目的科学目标、核心科学问题、围绕解决核心科学问题拟开展的主要研究内容及建议研究方案（科学目标明确集中，所凝练的核心科学问题具有基础性和前沿性，学科交叉性强）；

3. 预期可能取得的突破性进展；

4. 国内已有的工作基础及在国际上所处的位置和队伍状况（国内具备较好的研究工作积累和研究条件，具有一定规模的研究队伍，有一批在国际上有影响的学术带头人）；

5. 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其他项目和国家其他计划的关系。

请于9月28日前通过Email将“重大项目立项建议书”电子版（见附件）发至相关科学处（相应联系信息如下），并抄送至：信息科学部综合与战略规划处hejie@nsfc.gov.cn。同时将“重大项目立项建议书”纸质材料寄至：10008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科学部综合与战略规划处 何杰 收。

各科学处联系人：

信息科学一处：熊小芸， xiongxy@nsfc.gov.cn；宋朝晖，songzh@nsfc.gov.cn，010-62327927；

信息科学二处：刘克，liuke@nsfc.gov.cn，010-62327141；

信息科学三处：宋苏，songsu@nsfc.gov.cn，010-62327807；

信息科学四处：潘庆，panqing@nsfc.gov.cn，010-62327140；

重大项目立项建议书统一为word格式。

根据国家基础研究发展战略和自然科学基金委优先资助领域，我们将在广泛征求科学家建议和 意见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和参与重大项目立项研讨与论证工作；经过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咨询意见，进一步在科学部工作会议上讨论推荐立项条件相对成熟的重大项目立项建议；由科学处在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上答辩，差额遴选出3-4个立项领域；根据计划发布重大项目申请指南。